**现场勘查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所（公司）举行的位于 杭州地铁4号线自助饮料售卖机机位经营权 项目，我方已对本次公开交易的标的机位的质量、坐落、现状、具体位置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司和出租方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